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組織章程

89年4月25日所務會議通過

89年6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0年1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0年6月2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1年4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2月2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（全份條文）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十一條、第三十條、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章程。
- 二、本校國際政治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一教學研究單位，以國際關係與區域研究為核心，以理論與實務結合為宗旨。
- 三、本所設所務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兼課程委員會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學術委員會、設備管理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學術期刊編審委員會、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、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辦理各事項，各委員會施行辦法或細則另訂之。
- 四、本所置所長一人，第一任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，餘依本所所長選薦辦法產生之，任期二年，不得連任。
所長綜理全所事務，對外依法代表本所出席本校各項會議，維護與爭取本所權益，對內依本所有關規定召開定期與不定期之各項會議。
- 五、本所辦理之進修暨推廣教育區分為「在職專班」及「學分班」，各設班主任壹名，由所長敦聘本所教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任期兩年，不得連任。
班主任依據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與決議，擬訂年度各項計畫，提請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執行實施之。
進修、推廣教育經費中屬本所可自行支用之業務管理設備經費部分，併入本所分配預算經費運用之。
- 六、本所置專任（案）教師、兼任教師各若干人，其聘任、升等及其他有關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所為促進研究生自治，得設立學生自治組織，由所長商請本所教師指導之，其組織辦法由自治組織訂定，報請本所所務會

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八、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
九、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